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熺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彭福群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選舉）3
-------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4
鄭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1

出席議程二：

梁紫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 2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樂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黃星霖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60
朱琰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M1
劉德章先生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董事
劉偉雄先生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建築師

出席議程三：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1
黎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周月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出席議程四：

林彩銀女士	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高湛昌先生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經理
楊英麗女士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社工
楊采玲女士	起動南區活動主任
梁穎彤女士	有間好嘢有限公司創辦人

出席議程五：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
張啟明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2）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陸漢英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2）

出席議程六：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出席議程八：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出席議程十：

郭容秀媚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四）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由於疫情關係，是次會議將於議程四結束後休會 15 分鐘，以清潔及消毒會議室，為避免過度聚集，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是次會議。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燕珍博士；
- (iv)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馮偉業先生；以及

(v)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鄭嘉民先生。

4. 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該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人數不足而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舉行
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_____

（陳炳洋先生、梁進先生、彭卓棋先生、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1 分、2 時 33 分、2 時 33 分、2 時 39 分及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
（此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5/2020 號）_____

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出席會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 (i) 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梁紫盈女士；
- (ii) 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2 林永康先生；

(iii)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韓銘疇先生；

建築署

(vi)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謝樂文先生；

(vii) 工程策劃經理 360 黃星霖先生；

(viii)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M1 朱琰光先生；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

(i) 董事劉德章先生；以及

(ii) 建築師劉偉雄先生。

8. 主席請各代表簡介議程。

9. 梁紫盈女士簡介議程內容如下：

(i) 公眾街市的定位是作為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應合理地保持清潔及整齊，但無須過分高檔。除了提升街市硬件之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亦會推行新的街市營運模式，重點改革公眾街市攤檔的租賃及管理制度，務求令街市生意興旺之餘，亦能滿足市民的需要；以及

(ii) 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是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首個重點項目。食環署和建築署於 2020 年 2 月 4 日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計劃的詳情和工作進展，並就擬議工作範圍、設計要點及工程期間的措施等各方面聽取委員的意見；其後，食環署於 2020 年 5 月，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現代化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於 2020 年 6 月，立法會就現代化計劃的事宜舉行與食環署聯同建築署及南區區議會的三方個案會議，就工程計劃交換意見。另一方面，建築署於 2020 年 5 月聘請顧問進行詳細圖則設計。經仔細考慮在上述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意見後，擬訂了現代化後香港仔街市的詳細平面圖則設計及構思圖。

10. 謝樂文先生表示，於 2020 年 5 月，建築署聘請了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下稱「事務所」），為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經仔細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擬訂了現代化後香港仔街市的詳細平面圖及構思圖。

11. 劉偉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現時香港仔街市的情況及問題、建築設計概念及特色、整體規劃及設計，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12. 梁紫盈女士補充內容如下：

- (i)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涉及重新規劃攤檔佈局和擴大攤檔面積、加寬通道及新增其他設施，因此將無可避免需要調整現有攤檔數目。預計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將提供 151 個攤檔（包括約 35 個大型攤檔、107 個小型攤檔及九個熟食攤檔），而攤檔的平均面積亦會增加約三成至兩倍不等（即增加至 6.75 平方米至 15 平方米）；以及
- (ii) 食環署計劃在 2020 年第四季就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擬於 2021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視乎實際進展，預期在 2021 年第三季展開翻新工程。早前租戶初步同意全面關閉街市 14 個月以進行有關工程，食環署會與建築署研究有否進一步壓縮工程時間表。工程期間，建築署會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對持份者及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食環署會在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管理的過程中，考慮如何在香港仔街市推行新的管理措施，以謹慎和情理兼備的方式展開工作。

1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 司馬文先生樂見香港仔街市多項的改善措施，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翻新後街市的垃圾房內沒有足夠空間放置收集廢紙、塑膠、金屬、發泡膠、廚餘及一般廢物的收集箱，以及冷壓機，他認為應該將收集箱放置於街市內的不同地點，並在平面圖則上展示放置的位置，同時應於垃圾房內設置洗手設施；
- (ii) 為避免市民於如廁洗手後再次接觸門柄，建議將洗手設施安裝於洗手間外，並於附近設置飲水機供市民使用；
- (iii) 應於街市內的不同地點設置更多公共座椅；
- (iv) 一般檔主習慣善用牆身位置懸掛或放置貨物，他認為矮牆設計會減少攤檔存貨的空間；以及
- (v) 熟食中心的固定式座椅安排欠靈活。

15. 徐遠華先生表示，司馬文先生剛才發表的提問，在上星期五的工作坊上大部分委員或已提出，為避免在會上重覆回應，他建議主席可重申工作坊上委員曾提出的關注事項，以節省會議時間。

16. 主席概述有關工作坊的討論重點如下：

- (i) 不建議安裝洗手間門，以減低接觸門柄；
- (ii) 提升攤檔牆身高度，方便檔戶營運；
- (iii) 不建議在熟食中心設置固定桌椅；
- (iv) 梁進先生特別關注育嬰室會否提供母乳餵哺設施；
- (v) 施工期間將採取哪些措施，包括如何減低聲浪和處理環保斗；
- (vi) 鑑於檔戶數目將減少，如何處理未來攤檔的分配問題；
- (vii) 外觀方面，羅健熙先生詢問可否設立香港仔街市的專屬標誌，在公眾地方加設壁畫等；
- (viii) 林玉珍女士MH詢問會否向攤檔提供食水和設置排水設施；
- (ix) 徐遠華先生建議將玻璃回收計劃引進到街市；
- (x) 陳炳洋先生強調大排檔文化的重要性，期望能維持現有圓桌、彈性併桌、下單及結帳的模式；
- (xi) 黎熙琳女士詢問是否支援電子支付，以及於工程期間的滅鼠安排；
- (xii) 徐遠華先生指出現有清潔人員的休息室，一般設置在廁所內或旁邊，情況不大理想，建議基於人道考慮，改善休息室的設計；
- (xiii) 俞竣晞先生建議用腳踏開關洗手間門；以及
- (xiv) 鑑於以上問題均牽涉各項合約細節，他希望部門能預早提交有關合約予委員會作討論，待討論完成後，才公開招標，使新的管理模式更符合居民的需求。

17. 黃銳燴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i) 感謝部門採納委員早前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發泡膠箱回收。目前不少檔戶把發泡膠箱放置在街道上，他詢問回收區除放置冷壓機外，會否有足夠空間儲放發泡膠箱；以及
- (ii) 據他了解，現有攤檔在街市翻新後大多都能回遷。他詢問遷置到其他街市的攤檔數字和現時食環署處理的程序，他並轉達志願團體有關空置街市狀況的查詢。

18.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育嬰室和母乳餵哺室是兩個不同的設施，育嬰室供父母替嬰兒更換尿布，母乳餵哺室則只能供母親使用，因此上述兩項設施不能同時放在一起。另外，一般母乳餵哺過程需時及需要保持清潔及空氣流通，若加設母乳餵哺室，他詢問有關清潔安排，以及會否提供足夠的冷氣設備；以及
- (ii) 同意不安裝洗手間門，以減少接觸門柄。如未能配合有關要求，他希望在洗手間外增設酒精潔手液。

19. 林玉珍女士MH詢問於九個熟食攤檔內設置隔油池的位置。

20. 主席表示，現時香港仔街市地面近門口位置設有一個報紙攤檔，惟新街市的設計並沒有納入報紙攤檔的位置。根據食環署於工作坊上的回覆，署方會於稍後敲定行業組合後，再考慮攤檔編配的安排。主席指出，若安排報紙攤檔遷置到二樓，將未必貼合居民的生活習慣。他建議可參考青衣的新街市安排，於地面近門口位置設置報紙攤檔。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1. 梁紫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和建築署會積極考慮及研究自動門的設計及可行性；
- (ii) 熟食中心方面，是次會議上展示的是初步設計圖，稍後會與有關租戶進行溝通，並研究如何保留熟食中心的風味；
- (iii) 矮牆的高度大約是1.2米至1.5米，而1.5米的矮牆是在攤檔後方，攤檔門面的牆身則會較矮。設計理念務求達至通透的感覺，方便市民更易前往欲光顧的攤檔；
- (iv) 將來的攤檔面積相比現時較大，存貨空間也相應得到更大改善，可增加存貨的彈性；
- (v) 部門在構思設計概念時，亦參考了現時一般新式街市的設計和大方向，而街市內部分靠近周邊牆壁的攤檔，其設計與位於街市中央的攤檔，會有所不同；
- (vi) 食環署和建築署會研究在合適的位置加設母乳餵哺室的可行性；
- (vii) 有少部分檔主表示，希望遷置到其他街市繼續營運。因此食環署會在區內指定的公眾街市預留部分空置攤檔，讓檔主可遷置到該等街市繼續營運；以及

(viii) 食環署會推行新的街市營運模式，當中包括加強服務承辦商管理街市的角色，例如訂定推廣和發展街市的策略、就街市內的行業組合提供意見等，令街市既生意興旺，亦能滿足市民的需要。就報紙攤檔編配方面，食環署需要於稍後才能敲定確切的行業組合。在編配攤檔位置時，食環署亦會考慮相關行業的性質。

22. 謝樂文先生回應表示，招標文件列明承辦商需符合噪音指標和交通設施的安排，例如要求承辦商提供優質機動設施、隔音圍欄、減音設施、環保斗要適當擺放等；承辦商須制定噪音管理計劃。就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建築署會要求承辦商限制工程車輛出入的時間和數量，以盡量減低交通及噪音所帶來的影響。

23. 劉偉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垃圾收集站及回收桶方面，將在會後與食環署擬定安排後，再向委員清晰地展示該些位置；
- (ii) 採用矮牆設計是希望配合新街市的營運模式，方便顧客一目了然及使人流更加暢順。使用矮牆同時會提升攤檔面積，增加儲存空間。矮牆高度為1.2米至1.5米，而街市內靠近周邊的部分攤檔則會有較高的牆身，可以擺放較高的物品；
- (iii) 就剛才委員指出育嬰室和母乳餵哺室需要分隔的安排，事務所會積極考慮，包括在育嬰室內增設分隔設施，在母乳餵哺室內安裝座椅、冷氣及通風等設施，並為電動餵哺機提供足夠電力；以及
- (iv) 計劃在門和門柄上加上有防菌作用的納米塗層，並考慮加入自動門的設計。

24. 朱琰光先生回應表示，在熟食中心內每一個攤檔的廚房的鋅盤下面，均設有隔油設施。污水直達地庫的隔油池，以進行再次隔油的程序後，才會排放至建築物外。

25. 黃星霖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會在招標文件上列明承辦商須在施工前及完工後進行滅鼠工作。

26.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食環署和建築署能就委員的意見提供實質的支持和回應，增加委員對項目的信心；
- (ii) 他強調剛才只是建議洗手間不安裝門，而非使用自動門設計，並重申建議在洗手間外加設洗手設施，而部門並沒有直接回應他的意見；
- (iii) 若部門在計劃中沒有納入對外攤檔的設計，例如報紙攤檔，將無法滿足居民的日常需要；以及
- (iv) 若此計劃無需委員同意，而是直接交由立法會決定是否批出撥款，他建議委員會只需清晰了解有關的設計進展便可，本議程不需繼續討論。

28. 徐遠華先生表示，根據部門的解釋，矮牆設計的改動空間不大，但站在檔主營運的立場，他們會盡量利用攤檔所有空間，例如水果檔主需要在空中懸掛貨物。假如檔主自行在攤檔加設網架或增加矮牆高度，情況會更為惡劣。況且一般前往街市購物的主要為家庭主婦，他們不用花時間已可找到需要光顧的攤檔，對此，他難以瞭解為何會採用矮牆設計。原則上，他同意矮牆設計可達至空氣流通的目的，惟希望部門可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稍微增加矮牆的高度、預留彈性，讓檔主可自行增加貨物的高度。

2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司馬文先生的建議，委員透過上星期的工作坊向部門反映了有關意見，從而簡化在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他理解工作坊結束至今只有約兩個工作天，部門可能未必有充足時間作出跟進或回應，但他認為此工作模式能改善部門與委員之間的溝通，有效地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
- (ii) 在工作坊上曾提議利用街市內的壁畫或牆身設計，舉行相關設計比賽，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希望部門可研究其可行性。他亦建議把新街市的標誌納入設計比賽中，透過居民參與而提升社區特色；以及
- (iii) 建議以列表方式整合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以供食環署參考；並提議食環署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每兩個月進行更新，以便委員監察其進度和提升部門與委員之間的溝通效率。

30.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食環署、建築署和事務所採納了委員提出的不少意見，包括採用冷壓技術、擴闊通道、增加男女廁所比例等。他滿意是次正

面的溝通和發展，並同意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和羅健熙先生所提出的方向，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翻新計劃，惟希望部門能就如何逐步改善其設計繼續與委員保持溝通。就羅健熙先生建議食環署每兩個月更新計劃進度，他詢問食環署代表對此建議的看法。

31. 梁紫盈女士回應表示，在推展項目的過程中，食環署會一如以往繼續與委員會保持溝通。就羅健熙先生的建議，食環署表示歡迎，並會考慮以列表方式更新計劃進度及於稍後與秘書處聯繫。

32. 主席表示，委員可整合曾提出的意見並交予秘書處，並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沒有接獲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33. 徐遠華先生補充表示，同意羅健熙先生提議增加公眾參與的元素，活動可不限於由食環署舉辦或與區議會合辦，例如壁畫設計比賽、學生比賽或全民比賽等形式。

34. 主席表示，由於街市的使用者為廣大市民和商戶，希望整個計劃能加入更多公眾諮詢及參與，尤其在設計方面。鑑於疫情，在過去多月難以進行有關的推展工作，若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寬，委員會將考慮推行公眾諮詢。他預料市民整體上滿意新街市的設計，惟細節上會提出不少意見，以求改善。

（梁紫盈女士、林永康先生、韓銘疇先生、謝樂文先生、黃星霖先生、朱琰光先生、劉德章先生及劉偉雄先生於下午3時30分離開會場。）

（劉漢華先生、黎慧敏女士及周月明女士於下午3時31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此議程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6/2020 號）

35. 主席歡迎以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出席會議：

- (i) 總行政主任（策劃）1 劉漢華先生；
- (ii)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黎慧敏女士；以及
- (iii)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周月明女士。

36. 主席請社署代表簡介議程。

37. 劉漢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詳情載於環境衛生文件 36/2020 號。

3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9.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區人口分佈有別於其他地區，各分區人口的分佈和集中程度都不一樣，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可顯示現時南區不同公營、受資助或私營福利設施位置的地圖，以供委員瞭解區內的供求情況、討論選址位置，以及福利設施類別。

40.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能否提供充分理由和實質數據，例如預期人口增長數字等，以詮釋上述七所擬設福利設施的理據；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區議會大會的會議上，委員非常關注精神健康服務的課題，惟署方於文件列出的七所擬設福利設施與精神健康服務無關，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區內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設施；
- (ii) 署方是否把七所擬設福利設施平均分佈於區內七個不同的分區，或是安排集中於同一分區；以及
- (iii) 預計署方維持七所擬設福利設施的運作將涉及大量專業人士，例如護士、物理治療師等，鑑於早前何文田安老院事故，職員涉嫌錯誤派藥及院舍出現鼠患問題，他詢問署方如何就人手安排和培訓工作作出監管。

41. 彭卓棋先生指出，就署方於文件中指出期望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購置首批物業，包括南區七個擬購物業，詢問署方可否披露現階段已物色的物業資料，例如位置、背景等。區議會雖屬諮詢機構，但仍須監察公帑的使用。

42.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署方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簡稱「領匯」）（於 2015 年易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簡稱「領展」）於 2005 年集資 250 億元上市為鑑，在運用巨額公帑於私人市場購置物業作社福機構用途時，要清晰釐定大政策的內容，避免浪費公帑；
- (ii) 各區擬設的福利設施的服務類別和數量都不同，要求署方提供清晰和具體的數據支持設置這些福利設施的理由，以及擬設福利設施的地點及相關理據，令區內居民和委員接納有關計劃；以及
- (iii) 預計到 2030 年，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將會惡化，每四位香港人中就會有一位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需要加強對照顧者和護老者的支援。現時社區內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反映照顧者和護老者求助無門。他強調署方必須加強和提升對上述人士的支援，在現有資源充足的情況下，預視未來與日俱增的福利服務需求。

43.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擬購置物業的地點表示關注，希望署方提供詳細的資料；
- (ii) 根據文件，署方會考慮使用空置校舍，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將香港仔聖伯多祿中學舊址改建作福利用途；以及
- (iii) 長者鄰舍中心方面，詢問署方是否計劃將區內部分原有社區中心的服務擴展至上述服務範疇。以她所屬的選區利東一為例，現時已有一所小型社區中心，署方會否將該中心遷至更大的地方，或是設置一所全新的長者鄰舍中心以提供服務。

44. 黎熙琳女士表示，除各福利設施的地點外，亦希望瞭解三間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的資料。另外，現時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由營辦機構騰出空間運作，署方是否採用買斷經營的模式，或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補貼該中心的營運開支。

45. 黃銳熺先生表示，香港仔聖伯多祿中學新校舍已啟用多年，但舊校舍長期空置，土地遲遲未交還予政府，此舉反映政府公帑運用不當，有違政府審慎用地的原則。他希望部門之間加強溝通，盡早收回土地。他續表示，現時區內長者社區護老服務及殘疾人士宿舍數量不足，希望署方可完善南區福利服務的規劃。

46. 羅健熙先生詢問署方如何確定區內福利服務的需要，例如署方提到擬購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和獨立幼兒中心，以解決區內服務短缺問題，署方是否有相關的供求數據支持有關建議。委員對南區精神健康服務的課題更為關注，認為該服務需求殷切，可是，署方未有重視南區對該服務的需求，他希望署方提供更多相關資訊供議會參考，並交代現時擬購置福利設施的進度。

47. 主席指出福利服務的重要性，但委員缺乏現時南區或各分區相關福利服務的數字，包括向殘疾人士、長者、精神病患者、以及對家居日間照顧有需求的人士等提供的福利服務。現有的長者福利設施較為集中於黃竹坑一帶，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設施的總面積和人均面積，以了解社署和建築署定立的標準是否有所差距。在缺乏數據的情況下，委員會難以對各項福利服務的需求作出評估和審視，或討論如何以現有資源處理相關需求。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數據，讓委員會以理性和科學角度去討論相關議題。

48. 劉漢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選址方面，社署會將物業種類、數量、樓面面積、運作、技術及服務開辦時間等要求提交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而產業署就按相關的要求為社署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處所。早前產業署亦就各區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進行初步評估。社署會要求及確保購置的物業座落於相關福利服務的服務地區之內，以便利服務使用者；
- (ii) 產業署會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物業，例如透過業主或物業代理所提供的樓盤資料、直接聯絡業主、從報章、地產商／業主、物業代理等刊登的樓盤廣告挑選合適的物業、實地視察目標地區等；產業署稍後亦會透過其網頁，公開向業主徵求可出售物業；
- (iii) 長者鄰舍中心方面，署方計劃在南區為三間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購置物業，以設立分處之用，而選址的考慮條件之一是必須鄰近有關的長者鄰舍中心；
- (iv)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方面，現時營辦機構騰出地方作為中心的臨時會址，因此署方計劃購置合適的物業作中心的永久會址，以便推行相關服務；
- (v) 由於殘疾人士宿舍和安老院舍的佈局和技術要求較嚴格，面積需求亦較大，因此沒有涵蓋於是次購置物業計劃中。署方會繼續透過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包括公營房屋發

展、私人土地發展、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空置校舍的重建／改建項目、「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項目等，提供有關的院舍設施。同時，政府亦致力通過賣地計劃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適當地增加有關的院舍設施；

- (vi) 產業署會盡量為每項擬購置的物業物色多於一個的物業以作考慮。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亦確保絕對不會出現「追價」情況；
- (vii) 空置校舍方面，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檢視空置校舍用地。如有適合的空置校舍用地將長遠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視乎政府用途的優次，社署會積極檢視相關空置校舍用地是否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考慮的因素包括用地的位置、便利程度、可用樓面面積及能否配合擬建福利設施的需要等；
- (viii) 現時，社署正就三間分別位於屯門、西貢和大埔的空置校舍進行改建作福利處所的工作。根據相關的經驗，改建空置校舍的工作一般需時最少五年。相反，是次購置物業計劃屬短期措施，首批物業最早可於2021年首季購置，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以及
- (ix) 資訊披露方面，以長者鄰舍中心為例，其中一個要求是擬購置物業位置必須鄰近相關的長者鄰舍中心。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

49.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在2020年6月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200億元，可是當中計劃的細節和過程未有向公眾披露，包括投標過程、相關持份者（包括經紀）、涉及的費用等，因此當時已被議員質疑此舉有托市之嫌。他強調，公帑應於監察下使用，雖然或許沒有官商勾結，但政府的實際行為似是不受監管，況且在缺乏社區參與的情況下，只會令公眾產生疑慮；以及
- (ii) 整體福利處所的地區分配不均，例如在推動青年事務方面，為何未有計劃在南區購置任何青年服務設施；而港島的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則只擬設於中西區。他要求署方解釋選址的標準和購置福利設施的理據，否則市民難以接受不受監管的財務政策。

50. 林浩波先生表示，鑑於資訊不足，希望署方可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在區內擬設福利設施的理據和標準，以便委員討論。

51.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聖伯多祿中學已棄置逾十年，卻沒有被政府善用，這反映施政失效，他對此表示不滿。雖然由規劃署負責審視空置校舍，但政府一直沒有善用這所有固定結構的空置校舍；以及
- (ii) 委員須監察政府如何使用資源，但沒有整體數據可作參考。他指出，署方曾在其他會議上提供區內相關數據，例如殘疾人士相對人口比例的數字在港島區較高。他希望署方可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福利設施，以及提供更多數據，包括在 2021 年第一季購置物業的具體選址、該些選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等，以便委員參考和討論。

52. 陳衍冲先生詢問署方若以人口增長或長者比例等數字計算，擬購置的七所處所會於何時飽和。

53. 潘秉康先生表示，若可增加院舍或福利服務，應受社會歡迎，根據署方的介紹，將在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購置首批物業，現時只餘下半年時間，他詢問署方有什麼後續安排和希望區議會如何支持這項議程。由於署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使委員會無所適從。

54. 主席表示，對署方憂慮有關購置處所資訊被披露後，會產生抬價的說法，他不能認同。政府過往也曾公開興建基建設施和新市鎮發展的地點，因此他認為上述說法不是政府一貫的考慮因素。會上署方只是向委員會報告將在南區購置七所處所，但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委員只能提出空泛的問題，難以對計劃給予任何意見，期望署方可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有效地討論。

55. 劉漢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監察方面，署方已承諾向立法會定期交代購置計劃的進度及公開已購置物業的資料。另外，所有參與是次購置計劃的公務人員，須申報利益，確保不會出現利益衝突；亦受遵守保密及不披露資料的要求。署方亦已諮詢並採納了廉政公署的意見，制定穩妥的運作機制及制衡程序，確保整個計劃公正公平地進行；

- (ii) 土地善用方面，署方會不時檢視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若發現可供使用及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的空置校舍，署方會盡力爭取和跟進。正如前述，改建空置校舍的工作動輒需時五年以上，而現時的購置物業計劃是一個短期措施，最早可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購置首批物業，以盡快提供急切需要的福利設施和服務；
- (iii) 署方一方面透過是次短期措施購置物業，盡早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設施；另一方面，亦會繼續透過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推展福利設施；
- (iv) 文件附件中擬購置的 158 項福利設施是署方經深思熟慮而制定，將會優先購置。社署會善用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署方備悉委員對福利設施類別所提出的意見；
- (v) 在制定附件時，署方經考慮五項因素以釐定在各區擬購置的福利設施。首先是有急切的服務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署方計劃在南區增設一所幼兒中心和一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vi) 另一個因素是考慮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例如為區內三間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尋找合適的處所，以設立分處之用；以及
- (vii) 署方同時還需要考慮各區情況、可提供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等因素。署方根據以上提及的五大因素，釐定各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因應各區的福利設施的具體情況不同，署方在文件附件中建議各區擬設置的福利設施亦有所不同。

56. 羅健熙先生對政府部門的做法，表示非常不滿。他認為署方只是來區議會通知委員有關的計劃，而無視委員就福利服務的細節和選址問題提出的意見。就署方以擔心影響產業署向業主進行議價為理由，不向委員會透露相關資料，他表示無法理解。他指出計劃中有關保密和作出利益申報等監察措施，看似署方只相信公務員的操守，而輕視其他公職人員（例如區議員，立法會議員等）。事實上，相關的監察措施也可以同樣適用於其他公職人員，署方也應容許他們在簽署保密聲明和作出利益申報後，獲得相關資料，方便委員有效地進行討論。多年來，委員一直關注選址問題，惟署方計劃在購置處所後才通知委員會，這將令委員無法就購置處所事宜給予意見，他無法同意這種程序錯誤的處理方式。他希望署方可於會後提供有關南區福利設施的資料，包括供求量和服務短缺等。

57. 司馬文先生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他期望署方可於會後提供區內福利設施的資料，包括以地圖展示區內福利設施的分佈、供求情況、現時服務短缺的狀況，以供委員於下次會議時討論。

58. 陳衍沖先生表示，希望了解購置七所處所的短期計劃能否配合中期及長期計劃，以及擬購置的七所福利處所能否滿足區內需求而無須在幾年後重新購置額外福利處所，他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後再作討論。

59. 劉漢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此計劃下，負責推行的相關公務人員必須按申報制度，作出利益申報，以防止利益衝突。署方無意指只有相關人員才有操守；
- (ii) 一直以來，政府有既定程序處理購置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由產業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執行，以確保整個購置流程公平公正。是次購置物業計劃亦是沿用一貫行之有效的機制推行，而署方也非首次透過產業署購置物業；
- (iii) 在服務供應方面，文件已列明現時區內福利設施的數字，例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至於服務需求方面，雖然署方掌握相關數據，包括各區輪候福利服務的人數，但鑑於文件中提及包括人口高齡化等各種因素，需求將難以準確預測；以及
- (iv) 是次購置計劃是短期措施，目的是購置所需物業，及早提供福利設施，以助應付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

60.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61. 劉漢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會後會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另行回覆委員。

62. 司馬文先生詢問署方能否作出承諾，在下次會議提供地圖，以展示現時南區福利設施的供求和服務短缺等資料。

63. 劉漢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盡快回覆。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清晰表達立場，對在南區增加任何福利設施表示歡迎，但在欠缺任何基礎資料的情況下，委員會無法討論有關議程，以及對

署方的做法深表不滿。若署方日後可提供進一步資料，委員會才可就此議程再作討論。

65. 羅健熙先生表示，在缺乏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委員會無法進行討論，會上委員與部門之間只作空談，浪費議會時間。

66. 周月明女士回應表示，是次購置處所計劃是按各區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而進行規劃，期望透過此計劃可盡快購置所需的福利設施營運有關的福利服務。例如在幼兒中心方面，參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以每 25 000 人口需要 100 個資助名額的規劃比率，亦考慮區內現有幼兒中心服務提供的情況，計劃在南區增設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另外，按規劃標準，現時南區共有八間長者鄰舍中心，現計劃於區內為三間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通過購置處所以較快捷的方式設立分處，令區內市民受惠。

67. 主席表示，委員會明白署方應該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有關決定，但仍期望署方擬備上述委員提及的數字和地圖，展示在南區各種福利設施的需求量或低於標準的處所，以便下次會議時討論。

68. 周月明女士詢問主席會否透過秘書處向署方索取所需資料，署方可稍後以書面回覆。

69. 主席表示，所需基本資料包括在南區各類福利服務的需要；在南區分區福利服務的分佈及實際數字；過去數年南區福利服務的發展路線，以便委員評估有關需要的趨勢；目前按照各福利服務的需要而提供的處所數量和其面積；按照各部門如社署或規劃署訂立的標準，現時服務短缺的程度等。

70.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希望署方清楚理解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在不同的區議會會議上，例如在今早觀塘區議會的會議上，議員的提問與本委員會的發問相似，這是公眾關心的課題；
- (ii) 署方提及的利益申報安排是一種消極的做法，他希望署方確立積極的防腐機制，包括向委員或公眾主動披露資訊，剛才多位委員表現激動，全因署方在完成整個流程後，才對外公佈有關計劃；
- (iii) 現時政府推行的政策不被信任，而以 200 億元購置合共 158 所處所的政策是向地產商傾斜，是托市行為；以及

- (iv) 署方不一定要透露所有資料，但希望可提供是次計劃的規劃藍圖或地圖、以及選擇購買處所的過程，以便委員討論。
- (v) 他續表示，南區多處備存閒置土地，期望署方可書面回覆會否考慮以該些土地設置福利處。

71.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署方內部有相關資料，包括福利服務的短缺情況等，期望署方可提供上述資料，以便於下次會議時討論。

（劉漢華先生、黎慧敏女士及周月明女士於下午4時36分離開會場。）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跟進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72. 主席詢問委員就本議程下的撥款申請有否利益申報。沒有委員提出利益申報。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通過接受婦女事務委員會 53,000 元的撥款，以資助南區的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經截止，共收到以下兩份撥款申請，詳情載於附件二文件編號 1 及 2。

- (i) 文件編號一的『「妍活精彩」婦女康健身心培訓計劃 2020』，申請團體為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下稱「各界委員會」），申請總額 53,000 元；以及
- (ii) 文件編號二的「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工作坊 2020」，申請團體為起動南區，申請總額 44,868 元。

（林彩銀女士、高湛昌先生及楊英麗女士於下午 4 時 37 分進入會場。）

74. 俞竣晞先生詢問是否沿用現時財務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批形式，經本委員會是次會議表決後，有關撥款申請便可通過。

75. 主席回應表示，本委員會的表決為最終決定。

76. 主席請各界委員會代表簡介計劃內容。

77. 林彩銀女士和楊英麗女士表示，該計劃與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下稱「香港仔坊會」）合辦，擬於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並向委員簡介活動目的、內容及形式、預計參加人數及對象，以及活動成效評估方法等，詳情載於附件二文件編號 1。

（梁進先生於下午 4 時 41 分離開會場。）

7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9. 黃銳熺先生表示，婦女有不同的年齡層，各界委員會如何吸引年輕婦女參加計劃。

80. 楊英麗女士回應表示，選修科課程（一）“要健康齊運動”中包括“大笑瑜珈運動”，可吸引年輕婦女參加。

81. 司馬文先生詢問各界委員會的背景、財政來源、財務預算、收入及支出等資料。

82. 高湛昌先生回應表示，除申請 53,000 元撥款額外，擬向 40 名參加者每人收取 50 元參加費用，即合共 2,000 元的參加費用。預計共收取 55,000 元作為推動計劃之用。

83. 主席補充表示，此撥款是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

84. 袁嘉蔚小姐詢問各界委員會舉辦婦女活動的目標及意義，以及曾參加他們舉辦活動的年輕婦女數目。

85. 高湛昌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坊會曾舉辦不同類型的婦女活動，讓參加者發展個人潛能和專長以服務社區，以退休人士及家庭主婦較為踴躍。香港仔坊會將透過課餘托管班組、小學班組及社區網絡等，嘗試接觸年輕婦女。

86. 袁嘉蔚小姐表示，現時婦女面對多方面的問題，包括家庭崗位分配、家暴及婦女權益等，她詢問各界委員會會否關切上述問題及其舉辦活動的理念。

87. 林彩銀女士回應表示，希望透過活動讓婦女互相凝聚，令身心健康。

88. 主席感謝各界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

（林彩銀女士、高湛昌先生及楊英麗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楊采玲女士及梁穎彤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進入會場。）

89. 主席請起動南區代表簡介計劃內容。

90. 楊采玲女士表示，計劃涵蓋青年至中年的女士，透過新穎及富藝術性的治療方式，包括禪繞畫體驗、粉彩淺嘗、頌鉢及音叉療癒，讓參加者認識自己的心靈和身體，令生活得以平衡。

9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92. 袁嘉蔚小姐詢問起動南區對維護婦女權益的看法以及組織活動的理念。

93. 楊采玲女士回應表示，起動南區支持保障婦女權益，任何立場的婦女都可參加其舉辦的活動。

94. 司馬文先生詢問起動南區的背景。

95. 楊采玲女士回應表示，起動南區自 2014 年起服務南區居民，由青少年及義工負責組織籌辦活動。在 2019 年，曾向南區區議會成功申請撥款舉辦社區活動，包括籃球比賽、設計比賽及社區事務活動。起動南區會就不同議題提供社區服務，包括這次婦女活動的申請。

96. 俞竣晞先生詢問招聘導師的方法及資格。

97. 楊采玲女士回應表示，將在社交媒體網頁刊登導師招聘廣告，導師須持有相關證書及具備社工經驗。

98. 陳衍冲先生和俞竣晞先生詢問有關參加者小禮物的詳情。

99. 楊采玲女士回應表示，參加者小禮物是由參加者在課堂外另行製作的以聖誕節為主題的小禮物，於學員分享暨畢業禮中交換。

100. 主席感謝起動南區代表出席會議。

（楊采玲女士及梁穎彤女士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101. 主席表示，由於撥款額有限而申請資助額亦相若，他建議委員選取其中一間申請團體並進行表決。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02. 袁嘉蔚小姐表示，婦女組織應負起維護婦女權益及生活所需的責任。

103. 司馬文先生建議選擇較新的團體接受撥款。

104. 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105. 主席總結表示，在場委員一致通過起動南區為上述婦女事務委員會撥款計劃的獲資助團體。

（會後補註： 起動南區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決定撤回撥款的申請。）

（梁兆墀先生、張啟明先生、譚偉文先生及陸漢英先生於下午 5 時 2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要求管制南區光污染事宜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7/2020 號）

106. 主席歡迎以下海事處代表出席會議：

- (iv)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梁兆墀先生；
- (v)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2）張啟明先生；
- (vi)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以及
- (vii) 高級驗船督察／本地船舶安全（2）陸漢英先生。

107. 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程。

108. 梁進先生表示，有漁船在捕魚時光線直接照射民居，對海灣區及赤柱一帶的居民造成影響。根據海事處的回覆，光污染管制並不屬於處方的職權範圍，但他認為除透過法例管制外，部門亦應考慮其他可行辦法處理光污染。他以海洋公園為例，園方早前推出「光影盛夜」的夜間表演，使用較強燈光，影響壽臣山一帶的居民，其後透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協助與園方溝通，園方亦相應作出配合，盡量減低有關影響。他希望海事處可以與船主溝通，以改善有關情況。

109.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作出回應。

110. 梁兆墀先生表示，海事處根據相關海事條例規管光燈捕魚作業，確保海上航行及船隻安全。海事處接獲有關光燈捕魚作業的投訴後，會盡快採取行動跟進，並按情況勸喻有關人士作出改善，減低對附近居民或船隻的滋擾。他請海港巡邏組向委員解釋海事處如何處理日常光燈捕魚作業的問題。

111. 張啟明先生表示，最近海事處接獲梁進先生就海灣區光污染提出的問題。一般情況下，海事處接獲光污染的投訴後，會派出巡邏船到現場巡視，若確認涉事船隻的燈光對附近居民產生滋擾，海事處會勸喻有關船家調整船隻的燈光角度，盡量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如接獲有關漁船噪音的問題，海事處會提醒涉事船東或船主關上引擎艙蓋或關掉非必要的船隻引擎，以盡量減低噪音。

11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3. 林浩波先生表示，他收到海怡半島第一期居民向他反映，於清晨 4 至 5 時，香港仔避風塘有進行捕魚作業的漁船使用強燈，此舉對居民的睡眠質素造成影響。他詢問環保署會否增設投訴熱線或提高有關罰則，以減少光污染。他舉例早前華貴邨的酒樓因燈牌光度太強，對海怡居民造成影響，向有

關部門投訴後，情況已有所改善。希望部門在處理海上光污染的問題時，亦可作出同樣奏效的行動。

114. 俞竣晞先生表示，已多次接獲海怡半島居民就光燈捕魚作業提出的投訴，而海事處受法例所限，只可對涉事人士作出勸喻。有見及此，他同意梁進先生提出的建議方向，希望海事處可考慮為委員與涉事船主建立溝通橋樑，有助委員了解其情況，解決有關問題。

115. 黃銳熺先生表示，環保署過往於處理光污染的投訴上，能迅速和有效地建立溝通工作，但香港一直缺乏強制性的燈光管制措施，特別是在晚間及周末期間，亦沒有人手執法，光污染情況未能得到處理。他舉出區內數宗對居民帶來滋擾的事例，包括某立法會議員展示的廣告招牌、區內一家酒樓的燈光向上照射、及按摩店舖的燈光照射等。他希望現行法例可作出修改，規管有關照明系統的使用時間和照射方向。

116. 梁進先生表示，目前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並非強制性，不具約束力，立法規管光污染已是刻不容緩。在光污染立法程序未開始前，他希望海事處與涉事船主溝通和明確反映其燈光照射的問題所在，以及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環保署亦應加強相關協調工作。

117.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她早前曾向環保署提供個案資料，就鴨脷洲邨居民反映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一帶燈光過強，直接照向鴨脷洲邨，影響居民睡眠休息，但問題仍未能解決。她認為全港均存在光污染問題，環保署責任重大，希望署方聽取委員意見，盡快立法管制光污染。

11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政府盡早立法管制光污染；
- (ii) 得悉《約章》於 2020 年上半年進行檢討，他詢問檢討的進度、結論及立法時間表；以及
- (iii) 近年不少位處於黃竹坑的工廠大廈轉型為商業大廈，他接獲多宗有關大廈玻璃幕牆或廣告招牌的投訴，受影響的居民包括香港仔「十五間」、鴨脷洲等。他建議環保署在現時未有法例管制的情況下，掌握地區變化，積極處理商業大廈的光污染問題，例如向商業大廈的租戶派發宣傳單張，鼓勵對方加入《約章》，以保持區內睦鄰友好的關係。

119. 潘秉康先生表示，區內居民長期受噪音及光污染滋擾，對生活作息造成影響。在現時未有相關法例可處理的情況下，希望海事處可以加強協調和聯繫工作，勸喻有關人士改善情況或盡量減低有關影響。

120.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田灣居民備受光污染影響，來源包括漁船燈光、地盤防盜照明燈等；
- (ii) 她理解現時難以規管具備功能性的照明設施，但對於廣告招牌，她認為可限制在指定時間關閉該等招牌；以及
- (iii) 現時本地缺乏正式渠道規管光污染，只透過自願性質的《約章》作出勸喻。她詢問環保署《約章》的檢討結果和往後的方向；並建議署方考慮將廣告招牌的閃動頻率、顏色、散射角度等條款或指引納入《約章》。

121. 俞竣晞先生表示，委員同意就光污染訂立法例。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11 第 II 部，法例已列明允許光燈捕魚作業的區域；以他理解，上述法例未曾作出任何修改。隨着住宅樓宇逐漸落成，政府有責任修改相關法例及重新審視該等區域是否仍適合進行光燈捕魚作業，使法例與時並進。

12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前環境局及環保署就戶外燈光進行了研討會，公眾諮詢期則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結束，他希望部門可向委員交代有關的檢討結果和日後的管制措施；
- (ii) 若環保署未有計劃訂立相關法例，他詢問可否於環保署網頁以列表方式向市民公開光污染的投訴內容，包括被投訴的地點、相關機構和跟進情況。此舉可鼓勵市民積極提出相關投訴，以促使涉事人士作出改善，使整個投訴機制透明化，提升成效；以及
- (iii) 香港市民休息和睡眠的權利不能因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光污染而被剝奪。

123. 陳炳洋先生表示，在 2020 年 1 月至 2 月，他與黃銳熿先生共同處理一宗因香港仔海濱公園的燈光照向鴨脷洲悅海華庭的光污染投訴，經部門與涉事人士溝通後，問題得以解決。該事件反映在未訂立法例的情況下，部門有

能力處理光污染的問題，包括建議涉事人士調節燈光照射的角度和設置開關時間。

124.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125.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和訴求，會轉達予相關同事；
- (ii) 環保署在收到戶外燈光滋擾的投訴後，通常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事宜，邀請他們簽署《約章》，並勸喻他們遵循《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作業指引」），採取適當措施。環保署會向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提供有關光度、開關時間、閃動速度和密度、距離等的建議。根據過往經驗，燈光裝置的負責人經勸喻後，均會採取措施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份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作出明顯的改善；
- (iii) 就區內的戶外燈光問題，主要涉及香港仔及鴨脷洲的物業及商舖的廣告燈光。在2020年上半年，環保署收到四宗南區戶外燈光的投訴，當中涉及四個不同場所，包括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湖南街及崇文街的兩個物業，而所涉及的燈光包括天台招牌燈光、廣告燈箱和裝修燈光裝置。經勸喻後，上述四宗個案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 (iv) 環保局正在檢討《約章》的工作成效，例如公眾對約章計劃的反應及對商戶的影響等，否則署方難以有客觀數據及基礎評估是否需要引入其他措施。局方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是否需要訂立法例；
- (v) 大廈外牆的招牌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條例由屋宇署負責執行。環保署與屋宇署一直保持溝通，若業界申請搭建招牌，屋宇署會向業界提供戶外燈光裝置相關的作業指引和規定作參考；以及
- (vi) 如個案涉及漁船或船隻因作業需要或航行安全而使用的燈光，署方會將個案轉介海事處跟進。

126.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作出回應。

127. 梁兆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會加強水域巡邏，留意光污染情況，若接獲相關投訴，處方會盡快派員處理；
- (ii) 海事處會定期向漁船船主及船員推行宣傳教育的工作，例如在休漁期，向漁民派發宣傳單張，教育他們如何減少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包括光或噪音方面；以及
- (iii) 海事處會與漁民團體代表會面，解釋光燈捕魚作業的規則，並提醒他們在作業期間，需顧及附近人士和岸邊的居民，避免把光燈直接照向住宅區而造成滋擾。

128.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129. 袁嘉蔚小姐表示，由政府訂立監管光污染的法例似乎遙遙無期，而相關問題與漁業有關；據知，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當中有不少漁業社團，包括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香港漁民互助社、赤柱漁民娛樂會、香港仔漁民聯誼會、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香港南區漁民活動委員會等，她建議以社區互助的方式處理問題。她請林玉珍女士MH向上述組織反映委員的意見。

130.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環保署何時完成《約章》的檢討工作；以及
- (ii) 不論是南區或全港光污染的投訴數字，相比去年大幅減少，他詢問環保署是否採取了什麼行動，令投訴減少。

131.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約章》的跟進情況，以及何時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ii) 在現時沒有法例監管的情況下，漁船或廣告招牌的負責人未必洞悉問題所在，或未能理解對居民所帶來的影響和滋擾，重點在於涉事人士有否對相關部門的調解及跟進作出回應。他認為，若政府未能以法例規管，不論商界或漁業界均受影響。他重申，訂立法例是必須的，而並非進行《約章》的檢討。政府有責任完成訂立法例的工作，以公平的方法處理問題。

132.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環保署就他在第一輪發問時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133.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134.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境局自推出《約章》，近年南區有關光滋擾的投訴數字稍微下降；2016年及2017年全港的投訴數字相若，而2018年的投訴數字有所上升，但2019年的投訴數字則回落。當中涉及裝飾、宣傳或廣告的戶外燈光裝置約佔六成。投訴數字增加或反映戶外燈光問題有惡化的趨勢，也可能是市民的意識有所提升；以及
- (ii) 環境局已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現正研究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考量外地的經驗、措施及標準是否可供香港借鑑。環境局亦已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供評估《約章》的成效。環境局將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135. 主席總結表示，不論在市內、郊外，或作業的環境，期望可訂立相關法例和詳細的光污染標準，令生活環境更為舒適，有助環保署解決多年來束手無策的狀況。

136. 司馬文先生建議主席可把以下事宜納入總結，包括要求環保署提供時間表，以回應委員上述的提問；希望環保署向市民公開有關投訴內容，例如被投訴的地點及部門調查進度。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正在檢視《約章》成效，並會向政府提出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政府將會根據工作小組評估結果及建議，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在投訴數字方面，環保署已於會議上簡介了南區戶外燈光的問題，包括 2020 年上半年的投訴個案；相關數據載列於文件附件二。另外，環保署亦已在網頁公佈光滋擾投訴分項數字。有關投訴個案的詳情不宜公開。）

137. 主席同意司馬文先生的建議，並請部門備悉及納入為議程總結。

138. 主席感謝海事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梁兆墀先生、張啟明先生、譚偉文先生及陸漢英先生於下午 6 時 06 分離開會場。）

（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6 時 0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跟進 5 月 12 日會議時有關南區廢棄車輛清理問題

（此議程由陳衍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8/2020 號）

139.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出席會議。

140. 主席請陳衍冲先生簡介議程。

141. 陳衍冲先生表示，他已多次於會上提出區內廢棄車輛的問題，以他所屬的石漁選區為例，有一輛白色廢棄電單車停放於「百步梯」（連接石排灣漁暉道與香港仔的百步樓梯）附近多時。他於 2020 年 2 至 3 月期間，以電郵方式向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反映有關情況，惟部門回覆表示有關的廢棄車輛並非其負責範圍。其後，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他再次提出廢棄車輛的問題，會上民政處承諾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問題。會後他曾向民政處作出跟進，但處方表示仍與有關部門跟進處理中。他指出，早前部門提及須先聯絡有關車主以確定是否廢棄車輛，但該白色廢棄電單車已停放於上述位置長達半年之久，他請部門確實回覆會否清理該廢棄電單車及其清理期限，還是部門未能處理有關廢棄車輛的問題。

142. 主席請吳子榮先生作出回應。

143.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根據實際情況，協助處理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內發現的棄置車輛，署方於 2020 年曾就相關個案作出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總署會向涉事

車輛張貼通知，並要求運輸署提供該車輛的車主資料，以便向車主發信，飭令有關佔用人須於指定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否則該車輛於限期後將被充公。就漁光道及黃竹坑舊圍村近南風徑發現的棄置車輛，由於該些車輛被棄置於公共道路上，根據署方內部指引，停放在公共道路上（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的棄置車輛屬交通問題，交通事宜不屬於地政總署土地管制的工作範疇。

144.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5. 黃銳熿先生向吳子榮先生展示一張停放在行人道路上的廢棄車輛的圖片，詢問地政總署會否清理該廢棄車輛。

146.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公共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道路，而地政總署會處理非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以摩星嶺一帶為例，由於該路段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故此地政總署長期會處理這類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他續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理空間信息樞紐」的內部系統已記錄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道路範圍，他初步估計黃銳熿先生剛才展示的圖片位於公共道路。

147. 黃銳熿先生表示，他曾於 2019 年 12 月就圖片中明顯已被棄置多時的車輛向地政總署發信，要求提供協助，惟地政總署以內部調配和行政程序為由，將事件轉交至路政署處理。但根據路政署回覆，有關事宜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為此，他促請地政總署盡快採取清理行動。另外，現時全港路旁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經常被其他人士佔用，以致電單車駕駛者未能使用。圖片顯示其中一輛棄置車輛的車牌已被移除，他詢問地政總署會否處理該棄置車輛。他希望地政總署備悉有關問題，他將於會後向地政總署提供有關圖片，以便部門盡快處理。

148. 彭卓棋先生表示，他曾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石澳及大浪灣區多處廢棄車輛的問題，然而，部門之間互相推搪，或指廢棄車輛應由地政總署負責。為此，他欲瞭解安排清理行動困難之處。另外，他向地政總署詢問署方是否有恆常進行檢查，並要求提供過往由地政總署負責安排清理南區廢棄車輛的數字。他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其他委員會邀請地政總署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其他議題，惟署方未有派員出席，他欲了解地政總署安排代表與會的程序。

149. 陳炳洋先生表示，就過往處理區內廢棄車輛所得的經驗，當中主要牽涉三個部門，香港仔警署及運輸署提供有關車輛的資料，而地政總署則因應地界範圍向涉事車輛張貼告示及移走車輛。他建議上述部門可委派代表成立南區廢棄車輛常設聯絡組織，根據地區行政計劃，民政處可在這方面作協調角色，以解決區內棄置車輛的問題。

150. 陳衍冲先生認同陳炳洋先生的建議。他重申，於 2020 年年初已多次在會上提及停放於「百步梯」的白色廢棄電單車，而民政處已承諾聯絡相關部門，惟至今仍未知悉有關進度。他希望部門之間不要互相推搪，應明確指出負責處理廢棄車輛的部門，以解決有關問題，並期待就清理有關廢棄車輛有明確的時間表。

151. 俞竣晞先生表示，根據部門書面回覆，地政總署及警務處的綜合回應互相矛盾，地政總署一方表示位於公共道路的廢棄車輛並不屬於署方的工作範疇，惟另一方警務處卻表示當確定車輛為棄置車輛後，會轉交地政總署作跟進，他希望地政總署對此作出回應。

152. 主席以電腦投影片展示兩張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及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同一個位置拍攝廢棄車輛的圖片，事隔數月，該位置停放的廢棄車輛完全沒有變動。他指出，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會上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同意作出協調，將委員於會後提供的廢棄車輛停放的位置和地圖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但就剛才委員反映的狀況，顯然進度不彰。他希望民政處稍後回應是否在過程中遇到困難。

153. 吳子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地政總署內部指引，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即非路政署進行維修的公用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分區地政處會進行清理廢棄車輛的工作。當地政總署接獲投訴後，將按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向涉事車輛張貼通知，並適時移走相關棄置車輛；
- (ii) 在 2020 年，分區地政處於南區共移走三輛廢棄車輛。另外，署方暫時未有過往負責安排清理南區廢棄車輛的數字；

- (iii) 至於由警務處轉交予地政總署的廢棄車輛個案，分區地政處會先確定停放廢棄車輛的位置是否在公共道路的範圍內，再根據地政總署內部指引採取跟進行動，處理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即非公共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範圍的廢棄車輛；
- (iv) 就建議成立常設聯絡組織一事，由於牽涉全港十八區，分區地政處會先向總部反映有關建議，以作考慮；以及
- (v) 根據黃銳熺先生剛才展示的圖片，以他判斷，該位置應該是路旁泊車位，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範圍，故此該位置停放的廢棄車輛屬交通問題，交通事宜不屬於地政總署土地管制的工作範疇，不是由地政總署處理。

154. 主席引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指，路政署的主要職能包括建造和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其附屬道路設施，至於公共道路的土地使用管制和交通管理，並非路政署的職權範疇。但會上地政總署指出，路政署負責處理由其維修的公共道路範圍的廢棄車輛，他表示部門之間的說法互相矛盾，希望地政總署作出澄清。

155.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分區地政處按照地政總署內部指引處理廢棄車輛；而停放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公共道路範圍內的廢棄車輛，則由路政署根據相關交通條例處理，並不是地政總署的職責範圍。

156. 司馬文先生表示，剛才黃銳熺先生所展示的廢棄車輛位於政府土地，而非地政總署判斷的公共道路。由於委員會未能界定哪個部門負責處理廢棄車輛，因此民政處理應負責統籌工作，聯絡有關部門，以處理有關事宜。

157.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他剛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履新，故需時瞭解詳情。他續表示，由於暫時未有進一步相關指引或措施，故此未能在會上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他對此表示抱歉。他將於會後跟進及提交補充資料，回應委員的提問。

158. 羅健熙先生表示，即使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列席，相信他們也未能正面回覆委員的提問。就算責成民政事務處跟進有關事宜，委員亦不應期望有關事項能即時得到處理。他認為，切實地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由警務處、地政總署和民政處安排實地的聯合行動，並為日後處理相關事宜開啟先例。

159.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據過往處理摩星嶺廢棄車輛的經驗，委員可先自行拍攝相片，再將相片及涉事車輛停放位置向政府熱線「1823」提出相關投訴。一般情況下，有關部門可於一個月內移走車輛。所有經政府熱線「1823」作出的投訴均予以記錄，以跟進有關服務是否符合政府的服務承諾。

160. 徐遠華先生表示，根據以往成功的經驗，委員可與警務處、地政總署、民政處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實地視察行動，雖然難以即時確定有關車輛是否廢棄車輛，但若可判斷涉事車輛違泊，部門已可跟進並盡快進行清理行動。他續表示，廢棄車輛問題對區內造成困擾並且十分普遍，因此建議將處理廢棄車輛列入跟進事項，以便日後安排專責同事或相關部門有效地跟進。

161. 潘秉康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如何安置被移走的廢棄車輛。

162.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移走的廢棄車輛將列為充公物品，並放置於政府倉庫，以待安排進行拍賣。

163. 潘秉康先生進一步提出詢問，相關的政府倉庫是否位於華貴邨鄰近興偉中心的位置，有關位置停放了過百輛電單車及其他車輛。他於 2019 年 8 月曾向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陳仲銘先生查詢，確定有關位置為政府倉庫。然而，多年來該位置一直堆滿車輛，而且雜草叢生。他建議善用該位置，放置各區被移走的廢棄車輛，同時應安排拍賣活動，清理存放於該處的廢棄車輛。

164.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定期安排拍賣廢棄車輛，而拍賣過程中須物色合適買家，倘買家的投標額未符合政府的最低要求時，相關車輛將繼續存倉。另外，就司馬文先生會上提出有關廢棄車輛位置的質疑，他表示圖片中顯示的位置確實為政府土地，但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地理空間信息樞紐」系統決定該幅政府土地的維修權責，然後再劃分為由路政署或其他部門負責。

165. 陳衍冲先生表示，早前已透過政府熱線「1823」提出廢棄車輛的投訴，惟至今成效不彰。他要求盡快安排聯合實地視察行動，期望警務處、地政總署及民政處派員出席，釐清責任，盡快清理棄置多時的車輛。

166. 主席總結表示，民政處應就跟進廢棄車輛事宜作出回覆。由於是次會議尚未解決廢棄車輛的問題，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有關議題列入下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他續請秘書處向委員提交廢棄車輛地點的列表，以便委員更新有關資料。在更新廢棄車輛地點列表後，他請秘書處安排警務處、地政總署、路政署及民政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哪個部門負責相關的地點。他期望透過是次安排，為日後定立合適的處理方法。

（會後補註：就 2020 年 5 月 12 日會後的跟進安排，民政處已根據委員提供的車輛信息，聯絡相關部門跟進。其中司馬文先生提出位於大口環道的車輛，經警務處聯繫車主後，該車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離開大口環道；梁進先生提出位於南風徑橋底的車輛，已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被移走；司馬文先生提出位於摩星嶺徑的車輛，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被移走。另外，秘書處已向各委員收集區內最新的廢棄車輛位置，並將名單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167. 主席感謝吳子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6 時 4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要求檢討有關南區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之移除雜物工程車之服務質素

（此議程由袁嘉蔚小姐及陳衍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39/2020 號）

168. 主席請袁嘉蔚小姐簡介議程。

169. 袁嘉蔚小姐簡介議程如下：

- (i) 此議程主要是針對田灣邨垃圾站長期出現大型家居雜物，例如梳化、地櫃等，引致積水、蚊患、鼠患等問題。管理公司表示已通知食環署約兩星期，惟署方仍未安排夾車清理；

- (ii) 根據署方的書面回覆，食環署外判服務承辦商收集家居廢物的密度理應能夠滿足需求，她質疑為何仍出現上述問題，是否因承辦商人手、司機、或車輛不足引致；
- (iii) 據管理處表示，田灣邨是夾車路線的尾站，當夾車到達時，車輛已接近飽和，只可清理部份大型雜物。她希望署方可考慮調整夾車路線或預留更多空間收集田灣邨的大型雜物；以及
- (iv) 垃圾站長期放滿大型廢物，問題核心是推行減廢，她建議相關部門與委員合作，推行教育工作，呼籲市民減少棄置和妥善處理棄置物，改善環境衛生。

170. 主席希望署方回應是否由同一間外判商或部門承辦收集垃圾與雜物；鑑於近期各區的垃圾車失靈情況較為頻密，影響收集垃圾的進度，署方或承辦商有何應對措施及有關的合約安排。

171.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各區處理垃圾的安排有所不同，現時南區的垃圾收集服務主要由部門安排垃圾收集車收集家居及街道垃圾，當遇到垃圾收集車未能處理的較大型雜物時，署方會安排尾板貨車或夾車處理。署方會視乎區內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垃圾量及垃圾種類等，適時調配合適的車輛；以及
- (ii) 根據記錄，署方使用垃圾收集車收集田灣邨的垃圾及傢俬。他指出署方於 2020 年 8 月 6 日已安排夾車清理田灣邨的大型雜物。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6 日期間收到委員的要求後，署方隨即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及 8 月 28 日分別安排了尾板貨車和兩部夾車清理剩餘雜物。這次出現的問題是由於同事與相關部門溝通問題。

17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3. 袁嘉蔚小姐感謝署方適時安排車輛清理雜物，希望日後署方可主動跟進清理區內的大型廢物，改善署方處理大型垃圾的調配安排。

174.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雜物與垃圾的處理方式不同，而且不是每個垃圾收集站經常出現大型雜物，署方一直與管理公司和屋邨經理保持聯繫，若收到相關需求，會盡快作出適當安排。

17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與各委員緊密聯繫，適時作出安排。

議程八：武漢肺炎通報機制的現存問題

（此議程由林德和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40/2020 號）

176. 主席請林德和先生簡介議程。

177. 林德和先生首先對衛生署未應邀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希望民政處或秘書處向衛生署反映意見，他其後簡介議程內容如下：

- (i) 過去大半年，香港受武漢肺炎影響，至今累積確診港人死亡人數達 103 人，應歸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疫情尚未大爆發前，沒有即時封關。他提出此議程的目的是期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檢討現行通報機制的問題，從而汲取教訓，並作出反思。倘若香港不幸爆發第四波疫情，應有足夠準備作出更妥善的應對；
- (ii) 通報機制方面，他希望向民政處了解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工作範疇，例如在薄扶林村，若個別地方出現確診個案而沒有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有關部門將如何通報並安排清潔工作；
- (iii) 資訊發放方面，根據衛生署的書面回覆，署方會及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確診個案的資訊；惟最新確診者的詳情，往往於晚上 11 時至凌晨 1 時許才上載至有關的政府網站。在此情況下，他質疑有關方面如何安排清潔及消毒工作，並期望署方能改善相關工作；
- (iv) 資訊透明度方面，於 2020 年 3 至 4 月期間，市民可從衛生防護中心了解疫情資訊，但自 2020 年 7 至 8 月開始，資訊透明度明顯每況愈下，市民已不能查閱確診個案的最新情況。對此，他要求有關部門作出改善；以及
- (v) 食環署負責對確診者呈報的住所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他詢問若確診者於學校宿舍住宿，但呈報的住址為住所，食環署是否只會到其呈報的住所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而非學校宿舍。他擔心相關安排存在漏洞。

178.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除了載於環境衛生文件 40/2020 號附件二的書面回覆外可有補充。

179. 韋金發先生表示，待其他委員提問後，稍後作出綜合回應。

180. 副主席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181. 陳潔明女士回應表示，若得悉區內出現確診個案，民政處會即時通知當區區議員和相關大廈組織，並要求食環署清洗確診者大廈附近的街道。至於薄扶林村或區內的「三無」大廈，民政處會通知食環署提供協助，為有關處所公眾地方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

182.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3. 陳炳洋先生表示，自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始，已不斷提議建立「南區防疫情報網」，以提供最新的疫情消息，惟至今仍未實現，他對此表示不理解。目前，有關確診者信息的第一手資訊往往只能透過區內流傳的消息得知，而非經政府部門告知。以他所屬選區的鴨脷洲仁正大廈的個案為例，該確診大廈的管理員及確診者親友已第一時間通知他有關確診個案的情況，所以當民政處向他發出通知時，他已在仁正大廈安排防疫用品，以及大廈大堂的清潔和消毒工作。他批評通報程序不僅緩慢，而且本末倒置。

184. 林浩波先生表示，他所屬選區海怡半島，至今共錄得七宗確診個案，亦曾就有關個案致函衛生防護中心，要求盡快前往確診單位進行消毒及提供確診人士的緊密接觸者資料，但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沒有回覆。儘管他透過致電衛生防護中心查詢，該中心也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或只是複述文件附件二的資料。他期望衛生署可增加透明度和即時發放資訊，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委員建立恆常和有效的通報機制，才能發揮同心抗疫的效果。

185. 黎熙琳女士認為現行機制仍有改善空間，她曾提出，若衛生署出現人力資源短缺情況，可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或其他部門提供協助，以加快發放信息。她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可提供相關協助。

186. 陳衍冲先生表示，以石排灣邨早前的確診個案為例，儘管食環署負責前往確診單位進行清潔的員工當時已準備就緒，食環署仍須根據程序等待衛生署的指示，才可展開清潔工作。他對部門制定的程序表示理解，但認為有關部門亦應盡快通知當區區議員有關清潔工作的安排，以便向居民解釋情況。

187. 羅健熙先生對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以不同原因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指出衛生署應盡快發放相關資訊，除可滿足市民的需求外，亦能確保資料的可靠和真實性，以避免市民接收未經核實的資料。

188. 副主席表示，以他所屬的選區香港仔為例，在第三波疫情中已有三宗確診個案。在個案通報的過程中，不少市民亦期望知悉病理方面的信息，希望衛生署可考慮發放有關資料。此外，他引述一宗漁光村確診個案，該確診者於事後補充資料時，才表明曾到訪香港仔一帶，但衛生署和食環署在接獲多次通知後，拖延了一星期才進行有關的清潔工作，安排並不理想。他希望民政處向衛生署作出反映，並請秘書處記錄衛生署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189. 陳欣兒女士引述一宗區內確診個案，該個案最初的登記住所為華富邨，惟於確診後一星期，才發現確診者為利東邨東昇樓的居民；衛生署再於一星期後，才查證該確診者曾到訪區內的其他地方。雖然食環署其後即時於利東邨及附近商場進行清潔及消毒的工作，然而，延後的清洗工作對防疫根本不能發揮作用。她促請衛生署於處理確診者的資料時應仔細查證，並將詳情通知當區區議員或民政處。

19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91.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食環署收到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確診者的住所資料後，便會按指示前往該單位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若確診者居住公共屋邨，則由房屋署負責於有關公共地方進行清潔和消毒工作。另外，食環署已每天委派衛生督察候命，以便於接到衛生防護中心指示後，盡快安排到確診者住所展開清潔和消毒工作；
- (ii) 食環署除與民政處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傳遞區內確診個案的信息，亦留意衛生防護中心發放的資訊，以便安排清潔和消毒工作；以及
- (iii) 在某些個案中，儘管食環署已收到衛生防護中心要求，前往確診者的居住單位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然而由於確診者正接受隔離，食環署未能即時進入有關單位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署方需待隔離人士安排親友取得確診單位的門匙後，才能入屋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

192. 主席請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193. 陳潔明女士回應表示，由於現行基制衛生署沒有向民政處提供確診資訊，故需瀏覽政府新聞網站，在獲悉有南區確診個案後，會即時向相關議員發放資訊。

194. 副主席總結表示，衛生署應於日後派員出席會議，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與地區保持緊密合作，做好防疫措施。委員會亦認為署方增加資訊發放及透明度均非常重要，以提供更多信息給市民，同時確保確診者居住單位盡快完成清潔及消毒。在疫情仍然反覆的情況下，署方應及早向委員及相關部門提供有關資訊，多加溝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衛生署反映上述意見。）

議程九： 疫情期間之減廢措施

（此議程由嚴駿豪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41/2020 號）

195. 主席請副主席主持此議程的討論。

196. 副主席請嚴駿豪先生簡介議程。

197. 嚴駿豪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 (i) 自疫情以來，市民因便利和衛生而使用即棄餐具及物品，導致廢物量大增，他質疑環保署在疫情期間推出多項減廢宣傳的成效；
- (ii) 在 2020 年 7 至 8 月期間，有餐廳因接受市民自備盛載器皿而被食環署警告，反映部門之間的政策互不協調。他希望環保署與食環署協調，向食肆提供疫情情況下的減廢指引，容許市民自備盛載器皿；以及
- (iii) 環保署在 2020 年年初成立外展隊，他希望了解外展隊的工作範疇，建議外展隊直接到社區和街市，向市民介紹減廢活動以及減廢生活模式。

198. 副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199. 李燕珍博士回應如下：

- (i) 環境局一直與食環署保持溝通。就自備盛載器皿事宜，為平衡食物安全衛生與環保考慮，若顧客提出以自備器皿盛載外賣食物，食肆負責人可在符合環境衛生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滿足有關要求。有關要求包括要確保相關器皿潔淨、盛載食物的過程必須在食物配製室內進行；以及
- (ii) 外展隊的工作方向已在早前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上作出簡介，暫時沒有相關補充。因疫情關係，公務員須在家工作，外展隊的工作受到影響。

200. 副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01.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如食肆以外賣方式供應食物予顧客帶離處所食用，所提供用以盛載食物的器皿必須清潔衛生，在使用前必須存放在可防塵、防鼠及防蠅的容器內。當停止售賣或供應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期間，若顧客提出以自備器皿盛載外賣食物的要求，由顧客自行提供的器皿必須清潔衛生；以及外賣食物必須由食肆在食物配製室內放進顧客自備的器皿，才可交予顧客帶離處所食用。

202.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03. 嚴駿豪先生希望食環署和環保署向南區食肆簡介上述指引，鼓勵業界參與。了解到外展隊的工作因應疫情受到影響，他希望環保署能作出平衡，針對區內的情況，規劃減廢環保宣傳活動。

204. 副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205. 李燕珍博士回應表示，環保署在南區的外展隊將分階段聯絡區內的屋苑及住宅大廈以介紹外展隊的工作，實地了解屋苑及住宅大廈現時回收工作的情況及遇到的困難，協助改善和建立有效率的回收物收集系統及尋找合適的回收物出路。屋苑前線清潔承辦商處理回收物的方法及對乾淨回收的認知會影響廢物回收的成效，外展隊在探訪屋苑時會實地了解清潔承辦商處理回收物的情況，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現場指導及示範，協助他們解決處理回收物時遇到的困難，以確保已收集的回收物能正確分類及乾淨回收。外展隊將宣傳源頭減廢的工作，到訪區內單幢式樓宇，實地視察及宣傳。

外展隊會向南區大型活動主辦單位發放最新資訊，提供有關活動減廢及回收的良好作業指引，並監督其推行乾淨回收的表現。

206. 副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07.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向有關職員簡介有關最新指引，以及會提醒業界遵守有關規定。

208. 副主席總結表示，疫情期間，使用即棄餐具及物品增加，但減廢措施成效不彰。他期望部門與市民共同推行有效的減廢措施和政策，在屋苑及食肆推動源頭減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郭容秀媚女士於下午 7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 跟進漁暉苑平台水浸及管理問題

（此議程由黃銳熿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42/2020 號）

209. 主席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四）郭容秀媚女士出席會議。

210.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議程。

211. 黃銳熿先生表示，每次滂沱大雨後，漁暉苑平台水浸問題嚴重，影響居民出入屋苑。署方書面回覆表示，未發現有明顯的平台斜水不足導致去水問題，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的大雨後，平台去水仍甚緩慢，水浸問題未見改善。他希望署方制定長遠計劃，進行渠道改善工程，妥善處理平台斜水的狀況，改善平台水浸問題。

212. 郭容秀媚女士回應表示，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所擁有的 A 段平台水浸主因是雨量過大被雨水沖走的樹葉及沙泥阻塞渠道所致。在 2020 年 8 月 5 日知悉平台水浸後，負責管理 A 段平台的房屋署石排灣邨辦事處（邨辦事處）已派遣工程組人員前往視察，經評估後認為雨量過大所致，其後進行了針對性工程，在 2020 年 9 月 5 及 21 日紅雨情況下，水浸問題已明顯改

善，並展示相關圖片。工程組會於 2020 年 9 月底再進行深層渠務工程，相信有關水浸情況會大為改善。另外署方亦於每次大雨後安排人手清理積水。

21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4. 黃銳熺先生表示，渠道清理後，平台積水的情況稍有改善。他詢問署方深層渠務工程的安排。

215. 郭容秀媚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早前已進行了一次深層渠務工程，待觀察效果後，會於 2020 年 9 月稍後時間再安排一次渠務工程。另署方已派護衛員駐守 A 段平台作巡視及監察，以確保在雨後清理積水。

216. 黃銳熺先生希望署方改善平台斜水不足的問題，長遠解決積水問題，並要求作實地視察。

217. 郭容秀媚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工程組人員經視察後表示沒有發現平台斜水有不足，但可就平台斜水事宜安排與黃銳熺先生作實地視察。積水方面，除非持續下雨，否則署方會派員不時清理積水。有關清理工作均已拍照記錄，並配合密切監察和巡視，以保障市民安全。

（會後補註：邨辦事處職員、房屋署工程組、黃銳熺先生及漁暉苑管理處職員已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就平台去水事宜作實地視察。）

218. 黃銳熺先生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清理積水的工作記錄。

219. 郭容秀媚女士回應表示，有關記錄為內部文件，若黃銳熺先生就某特別事項而需要相關資料，可聯絡署方要求索取資料，署方會盡量配合。

220. 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與委員於會後保持聯絡，並提供相關清理積水的資料。

221. 主席感謝郭容秀媚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郭容秀媚女士於下午 7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a) 跟進 2020-21 年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

222. 主席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陳衍冲先生簡介議程。

223. 陳衍冲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會議上通過預留 2,000 元勞工及福利局撥款予響應國際復康日的推廣活動。由於疫情關係，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 日的會議上，決定取消有關活動，故該 2,000 元的撥款需要重新分配。經工作小組成員考慮後，決定先向機構及學校發出邀請，以資助其在區內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如果於截止日期前（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中午）沒有收到申請，該 2,000 元將會改為撥用於增購海洋公園同樂月午餐券。

22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向機構及學校發出邀請，以資助其在區內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如果於截止日期前（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中午）沒有收到申請，該 2,000 元將會改為撥用於增購海洋公園同樂月午餐券。

(b) 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 『南區長者安全家園』社區教育計劃」支持單位

22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上述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推展地區計劃。於 2019 年，香港仔坊會再獲香港賽馬會繼續撥款 50 萬元舉辦「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 『南區長者安全家園』社區教育計劃」，計劃由 2019 年 11 月開始，因疫情延至 2020 年年底完成，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香港仔坊會邀請區議會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單位。

22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單位。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2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單位。

(c) 邀請南區區議會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0-21

229. 主席詢問委員就上述議題有否利益申報，陳衍冲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示意利益申報。主席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第三次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於會上裁決由於上述兩位委員是由區議會推薦加入相關機構，有關利益申報應屬於第一級。因此，主席裁決上述兩位委員仍可參與此項目的討論及決議。

23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23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和同意接受四萬元的資助，並交由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跟進。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業發街公廁優化改善工程
(環境衛生文件 43/2020 號)

232. 徐遠華先生歡迎上述工程，早前亦與食環署進行實地視察，他希望署方於工程期間提供標誌，指示鄰近的公廁位置。他續表示，業發街公廁對出的停車場出現積水問題，以及附近電單車停泊位置不足，希望可轉介予路政署或運輸署作出跟進。

233.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工程在 2020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2021 年 1 月竣工。由於位置所限，未能設置流動廁所。食環署會於工程期間提供適當指示有關鄰近的公廁位置；至於上述停車場其他情況例如路面不平容易積水等，會後可協助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20 日向路政署及運輸署反映上述意見。)

234. 黃銳燴先生詢問湖南街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展。

235.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計劃於 2021 年至 2022 年進行湖南街公廁優化改善工程，計劃詳情有待公佈。

2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該事項非常關注，希望署方儘快通知委員最新情況。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1.8.2020）
（環境衛生文件 44/2020 號）

237. 黃銳燴先生表示，報告內的檢控數字偏低，與實際店舖阻街的嚴重情況不符，他詢問該等檢控數字是署方、或是跨部門的執法數字，希望署方加強執法行動。

238.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檢控數字包括署方日常執法及部門聯合執法。署方每天於不同時段安排人員進行巡查，亦會在特定日期與其他部門例如警方進行聯合執法。署方會採取不同策略包括曾與有關委員向阻街商戶發出警告信，亦以定額罰款或傳票形式作出檢控。此外，署方已安排人手在香港仔、鴨脷洲、赤柱等地區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及加強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 食環署表示，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則屬於街道管理的問題，涉及政府多個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民政處在有需要時會擔當統籌角色，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食環署的主要職責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規管街道上非法售賣活動造成妨礙的情況。食環署會採取不同策略，亦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改善有關地點的街道管理情況。）

239. 主席表示，報告顯示棄置車輛數目為零宗，與委員於會上反映的狀況不符，他請秘書處向地政總署了解此問題。

（會後補註： 地政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移走三輛在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截至 31.7.2020）
（環境衛生文件 45/2020 號）

24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241.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5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